

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举办区委中心组（扩大）会议，邀请省民宗委专家就民族宗教工作对全区领导干部进行专题辅导。举办 2023 年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暨《宗教教职员管理办法》专题培训会，集中学习《中央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宗教教职员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切实提升街道、社区业务能力，增强各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和宗教教职员自身素质，为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发挥作用。在全区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应知应会知识测评、分管干部及专干之间相互提问互测，印发民族宗教政策测试试卷等，帮助大家熟知政策。

(二) 全面推进“八五”普法。按照我区“八五”普法工作的部署，严格落实我局普法规划，以开展“国家宪法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等活动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传，引导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自觉履行法定

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增强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公民意识，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2023年7月至10月，顺利完成“八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工作，我局报送的广仁寺作为普法依法治理示范点通过了督导组的实地查验。

（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落实“八五”普法为主线，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政策，全面提高依法治理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不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的法治观念，依法开展民族宗教事务的服务与管理，不断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023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中，我局现场发放民族宗教和国家安全有关政策法规的各类宣传资料600余份，向群众宣传《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强化行政权力监督与约束。一是建立权责清单，加强行政权力的监督和约束，自觉接受各级各部门的监督，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工作。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认真办理民族宗教领域各项业务。二是严格遵循“宗教工作无小事”的理念，提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综合能力。

（五）认真履行部门职能，依法行政。一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坚决杜绝未成年人进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

高度防范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持续推进我区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治理工作，不断巩固宗教督查整改成果，持续深化伊斯兰教“三化”治理工作成果。二是积极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照省市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区少数民族流动群众的服务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每季度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走访摸排工作，对原有和新流入、流出务工经商人员进行逐一登记。2023年中秋节、国庆节前组织我区少数民族务工经商人员参加“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活动，提升爱国主义情怀，促进各民族团结交流交往交融。三是提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水平。坚持定期检查，对发现的个别商户存在的“清真”概念泛化问题，现场责令整改；对于群众反映的线索第一时间进行查证，及时处理，按时反馈，进一步净化全区清真餐饮市场环境。

（六）提升普法依法治理队伍工作水平。组织全局干部参加2023年度莲湖区行政执法线上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我局现有7名人员具有民族宗教执法资格。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局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同宗教民族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由局长担任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履行主要负责人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根据我局行政执法权限，进一步加强“一把手跟执法”活动力度。安排单位主要负责人全方位体验一线行政执法活动，实地

了解本领域行政执法各环节工作，从中发现、解决行政执法不规范、不公正的问题，有效促进我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3年我局主要负责人全面参与多次一线行政执法行动。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在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严格依法行政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在宣传法律法规知识方面，形式还不够多样。二是加强民族宗教法治建设的创新举措还不够多等。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加强理论学习，全力推动民族宗教工作。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学习，多思多想、学深悟透，将学习成果转化推进我区民族宗教法治建设的工作力量。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民族宗教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准确把握、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遵循民族宗教和民族宗教工作的客观规律，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 大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宣传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三项制度。继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和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在各族干部群众和信

教群众中开展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宣传活动主题突出，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真正起到普及法律知识的效果。

（三）依法规范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围绕全区中心工作、重大工作部署以及民族宗教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推动问题解决。继续抓好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巩固中央宗教工作督查整改及“清真”概念泛化治理，扎实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按照“六个管好”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规范化管理。

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年12月29日

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